

人类骨骼考古学中的埋藏学

聂颖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摘要：埋藏学最初是作为古生物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创建的，主要侧重于第四纪以前脊椎动物化石堆积和形成过程的研究。随着这八十余年来的发展，埋藏学在生物地层学、进化演化研究中也起到了重要作用，并在地质学、植物学、法医人类学和考古学等多个领域有了广泛的应用，埋藏学在史前考古学、动物考古学中应用极大地推动了其发展。本文讨论了埋藏学对考古发掘发现的人类骨骼标本形成的影响，作为人类骨骼考古学的研究对象骨骼标本不仅揭示了所代表人群的生理属性，也体现个人作为社会文化历史创造者的历史。对人类骨骼的埋藏学研究有助于恢复墓葬等考古遗址形成过程和人类骨骼考古研究分析之间的关系，对人类骨骼标本形成历史的了解，也会帮助考古学者最大限度了解人类骨骼形成的自然背景和当时的社会历史文化。

关键词：人类骨骼考古 埋藏学 死亡考古学

一、引言

众所周知，考古发掘出土的人类遗骸绝大多数仅留存骨骼部分。从存活着的人群到成为为考古学提供研究的人类骨骼样本，整个过程可以分为骨骼样本代表的人群和被外力改变后留存的骨骼样本。骨骼样本代表的是人群中从生者到死者的部分；被外力改变后留存的骨骼样本是死者经历一系列外界作用力、研究者们最终得到研究样本。加拿大体质人类学家罗伯特划分出八个步骤来说明影响人类遗骸最终状态的过程^[1](图1)。以往国内研究里，研究者们都能注意到埋葬方式、发现、发掘、保存对样本的影响，并且在后续研究中试图规避这些问题。如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遗址里，未成年个体的瓮棺葬，从选址、葬式都不同于成年人^[2]。未成年个体，特别是婴幼儿，其骨骼质地薄弱，易碎，就算被发现，在发掘过程中也极易被破坏；或者难以分类辨认，混入动物骨骼之中。陈铁梅先生认为，考古出土人骨的研究可以看作一个统计学中抽样的过程，实际性别比到人骨性别鉴定报告可能会出现系统性偏差^[3]。造成考古遗址出土人类骨骼样本这种偏差的既有主体上生者到死者的选择，这涉及到骨学悖论^[4]中的“选择的死亡”

这一观点；也有客体外力作用下对人类骨骼样本的筛选，这可以从埋藏学变化过程摸索出一定可遵循的规律，也有研究者发现、发掘及保存过程中有意识或者无意识对人类骨骼样本的随机筛选趋势。研究者如何更加客观准确地对待考古出土人类骨骼样本，是为后续研究，特别是古人口学和古病理学提取有效可靠信息的基石。



图1 从存活人群到被研究标本的发展过程

Figure 1 Eight stages in the history of human skeleton

二、埋藏学的发展

埋藏学 (Taphonomy) 一词最早由苏联古生物学家叶菲列莫夫 (I. A. Efremov) 于 1940 年提出^[5]，该词源于希腊语，词根 taphos 是埋葬的意思，nomos 是规律、方法的意思，本意是指“专门研究生物死亡、破坏、风化、搬运、堆积和掩埋的整个过程，以及在这一过程中所受到的各种各样因素影响而发生变化的一门科学”^[6]。埋藏学最初是作为古生物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创建的，是研究有机生物遗体和遗迹通过地质作用和生物作用，从生物圈进入到岩石圈的变化过程的学科，主要侧重于第四纪以前脊椎动物化石堆积和形成过程的研究。埋藏学的研究不仅限于化石种属，还包括形成化石的过程和过去生命体活动的迹象，如脚印、粪便化石、植物孢粉、牙印、消化痕迹、昆虫破坏、石器切割、踩踏痕迹、植物根系作用等，这些方面研究是确定化石年代、重建古生物行为的重要证据，也是复原古生态系统的重要考察条件。这就说明了，埋藏学另外一个重要目的是重建过去的所有细节，研究“再加工”的过程和原因，这就使其成为一门多学科的综合性的研究，扩大了埋藏学的应用范围。随着这八十余年来的发展，埋藏学在生物地层学、进化演化研究中也起到了重要作用，并在地质学、植物学、法医人类学和考古学等多个领域有了广泛的应用。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欧美考古学家认识到正确阐释人类对有机物质的“再加工”的埋藏学过程的重要性，埋藏学在古人类学和考古学，特别是史前考古学领域的应用尤为突出，逐渐建立了史前考古埋藏学^[7]。80 年代起，动物考古学迅速发展起来，埋藏学结合动物考古学研究成为重要特点。更多学者使用埋藏学理论方法解析考古动物群形成过程，以动态看待古人类、动物与环境之间的关系。1989 年，尤玉柱先生编写出版了我国第一本关于埋藏学的专著《史前考古埋藏学》，详细系统介绍了埋藏学的发展、原理及应用，将埋藏学和古人类学研究结合在一起，使古人类活动与重建古环境的互动关系更紧密。此后一系列关于埋藏学研究的文章相继发表，埋藏学对考古动物群的研究也由死亡年龄分布、骨骼单元分布，越来越多地关注骨骼表面痕迹、对古人类的捕猎、食肉行为的深入分析，极大地推动了我国旧石器时代考古发展。

埋藏学在新石器时代及历史时期考古研究中应用，则由钱耀鹏先生等定义为：“考

古埋藏学，通过实物遗存的埋藏特征及其形成环境、过程、条件和原因等因素，以获取人类行为过程和行为模式的信息资料，进而探索支配人类行为模式的思维方式或意识形态。”^{〔8〕}钱耀鹏先生等认识到，几乎所有的人工遗存都是人类特定意识作用下的产物，无论是有意还是无意，皆包含了人类对自然和社会环境的理解。埋藏学涉及的埋藏环境、条件、过程和特征等，能够反映出隐藏在明显象征符号（如墓葬形制，随葬品等）下意识形态下的死亡认知，不同文化背景对人类遗骸的丧葬习俗处理步骤各异。如对遗体的特殊处理，在特定季节下葬，不同的下葬点选择等，都反映了古代人类对死亡、魂魄的观点等。在此认知上，钱耀鹏先生等根据磨沟墓地的田野实践提出“堆积相”这个概念，把“堆积单位”这一田野考古发掘中的最小单位的定义由地层关系建立的年代学限制突破，从埋藏学角度提出区分堆积单位。“相”既包含同一物质的不同物理、化学状态，也可以表明物质内部的各种元素的状态。“堆积相”指的是堆积单位的物质构成及其内部结构，被指代为特定人文遗迹遗物的最小单位的内部，但影响其产生的因素除了人为作用，还有不可忽视、一言蔽之的自然作用。由此堆积相的分类至少可以分为自然沉积相和人为堆积相，还有由两种因素共同作用的混合相。人类思维活跃，其体现的人类活动，在时间的洗礼下更显复杂，堆积相的分类还需在以后的实践中完善。

三、埋藏学在人类骨骼考古学的应用

生物考古学研究的材料是考古发掘发现的有机生命体的标本组合，标本组合的组成和形成受到一系列因素影响，标本组合（此处特指骨骼标本组合）揭示了所代表的生命体的生物生活史，也体现了个体作为文化创造实体的一部分的历史。研究者力图通过骨骼标本组合获取数据，最大限度地复原史前人类及其生活背景，但研究者可获得的信息种类和数据质量在不同情况下差别巨大。如何看待个体死亡状态和丧葬习俗会影响最终研究结果，这就要求研究者尽可能地广泛了解骨骼标本组合形成的沉积学条件和过程。在这一背景下，人类骨骼考古学的埋藏学概念是“研究有机生命体在死亡后，由人类、动物或自然因素等作用改变其状态，并使其进入到地质沉积作用的一系列物理和化学过程”^{〔9〕}。众所周知，考古发现的遗迹遗物很难保存完好，埋藏学研究方法论提供了一个思路，研究者可以研究变化中的多个事件和过程，以期探索决定骨骼标本组合形成的因素和条件。

埋藏学研究方法论明确地将骨骼标本组合的形成与更大单位的考古遗址形成过程联系起来，了解墓葬的各种元素与标本组合骨骼化之间的多变的动态关系，是解读古代人类认知中的“死亡”的重要部分。随着越来越多的人类骨骼考古学者参与到考古发掘实践中，对死亡的处理被看作社会与政治背景下的身份体现，因此，埋葬环境的重要性得到的关注日渐增加。人类骨骼考古学者在面对保存不佳和残缺不全的骨骼标本组合时，由过去遗憾丢失了一些信息的态度，逐渐转变为认为此状态可能隐含了其他有意义的信息。在保存不佳、破碎、个体混乱的骨骼标本组合中，埋藏学研究就显得尤其重要。首先，研究者需要分辨出人为和非人为改变。其次，在人类行为是改变的主要因素时，想要辨别这些行为背后的意图，就必须结合埋藏学、人类骨骼考古学以及历史社会

文化背景进行分析。在人类骨骼考古学中，埋藏学的研究范围是从人类死亡时到被研究分析时，这一过程中改变人类遗骸状态的自然作用、文化事件。这期间包括埋藏、分解、风化、成岩作用、动物作用以及人类在过去和现在有意无意的活动^[10]。在这些影响因素中，墓地是直接影响人类遗骸状况最重要的决定项。考古发掘出来的骨骼标本组合，不管是出土于保存完好的墓葬，还是混乱破碎的残骨堆，都不是随机产生的遗迹遗物。埋葬习俗在同一文化人群内部和不同文化人群之间皆有差异，了解这点对研究者解读骨骼标本组合背后所代表的古代人群和理解他们想表达的意图十分重要。我们首先要明白，骨骼标本组合一直都是变化的，大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①生前存活阶段；②死亡发生阶段，新的死者；③死亡后阶段；④被发现阶段^[11]。

图2所列的后世人类发现的骨骼标本组合形成步骤，这些变化不仅深受埋藏作用影响，也清晰地反映了骨骼标本所属古代人群对死亡的态度和认知，发现者和研究者对原始材料的选择和态度也对最终进行使用的骨骼标本组合起到决定作用^[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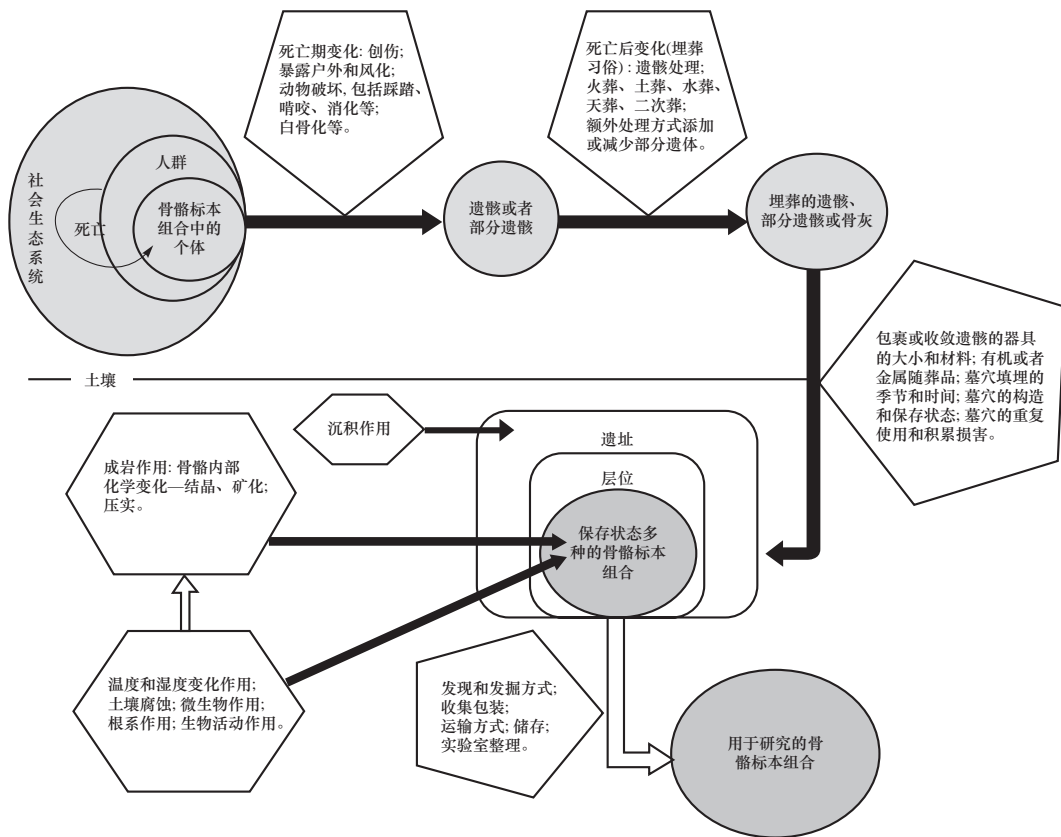


图2 考古发掘的骨骼标本组合形成步骤

Figure 2 Taphonomic stages in the history of an archaeological human skeleton

四、骨骼标本组合与死亡考古学

对于人类骨骼考古学研究者来说,最理想的工作状态是通过研究保存完好、完整的骨骼组合来探索古代人群,每一个个体都是在一个独立的墓穴中发现,墓穴中带有规律标准的特定随葬品,按性别或者社会背景区分;这些墓穴按照埋葬习俗规定在一起组成墓葬群,这些墓葬的内部关系可能体现为:亲属关系、宗教或族属、社会阶级和职业等等。但实际上,纵观考古史,墓主的生理性别和随葬品的性别不总是匹配的,武器也会出现在女性墓葬中,如妇好墓中随葬的百余件青铜兵器^[13];而新石器时代的男性墓葬也偶尔出土陶纺轮的现象存在^[14]。所以埋葬习俗的实践、仪式和政治、历史背景之间的联系,与人类骨骼考古学研究者的工作密不可分,埋葬习俗决定埋葬的是什么,是整个遗骸还是只有部分,是骨灰,或者是因意识或现实制约而使用的其他人造制品。墓葬具有强大的象征纪念意义,是仪式的体现和控制,被用来展示经济与政治权力,殡仪仪式私下或公开举行,选择有意义的墓地地点,骨骼标本组合保存了来自这个文化背景,社会阶级的人群记忆,将逝者的生物学历史和社会历史紧密联系在一起。人类对于死亡的焦虑和恐惧是永恒的,20世纪70年代,“死亡学(Thanatology)”作为一门跨学科的研究,涉及人类学、哲学、社会学、宗教学、医学、教育学、心理学、伦理学等。自然学科关注死亡的原理、过程、对生命体的变化及死亡的心理;社会学科则深入探索死亡的社会现象和一系列死亡行为背后的思想表达,丧葬习俗的传统和变化、对待死亡的态度和信仰等。2005年,法国考古学家兼医学家亨利·杜道伊(Henri Duday)提出“古代死亡学(Archaeothanatology)”,提出通过对遗体的丧葬仪式、遗体处理仪式、墓葬结构选址等角度重建古代人群对于死亡的认识和态度^[15]。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考古文博系教授李梅田先生提出“死亡考古学”从墓葬研究的视角,通过涉及死亡的一系列考古遗存重建丧葬仪式过程、复原丧葬场景,讨论背后的象征意义,透物见人、见社会、见历史^[16]。

五、讨 论

总的来说,墓葬不仅体现了骨骼标本组合所属人群的意志,也是当时的社会、物质、信仰和经济因素的集合体,为人类骨骼考古学研究提供了丰富的基础材料。逝者的死亡原因、死亡地点影响着遗骸的处理和软组织腐烂分解,骨化的几率和过程。按照法医人类学记录,正常情况下分解最快的是软组织,先是内脏中的消化系统,然后是心脏和循环系统,接着是肺、肾、膀胱、大脑和神经组织、骨骼肌,最后是骨骼系统中富含胶原的结缔组织。其中结缔组织的分解开始于手、脚关节、颈椎关节,然后是肋骨和胸骨区域,包括胸椎关节;最不容易分解的是寰枕关节、腰骶关节和骶髂关节、腰椎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17]。外来的感染源——大量的微生物可能会加剧软组织分解的速度,如曝尸荒野。气候和天气也会影响遗骸腐烂的速度,进而影响葬礼的举行时机。延

缓或加速遗骸的腐烂速度，都可能是丧葬仪式步骤中特意处理的结果，如埃及木乃伊的制作；这一步骤涉及多个阶段的遗骸处理。遗骸所穿衣物材质、裹尸布、下葬用具的材质，随葬品的种类也会影响软组织的腐烂速度^[18]。相比下葬时坚固的棺，紧紧包裹在遗骸上的易腐烂纺织品更有利于使关节保持在相对狭小的范围内。棺在一定时间内能够起到阻挡土壤、植物根系入侵和动物昆虫破坏作用，但同时也可能保留水分。极端的温度和湿度可能加速或延缓分解。2007年发掘的江西靖安李洲坳东周墓葬，地处南方酸性土壤地区，但由于墓葬封闭性好，被地下水浸泡后，保留了大量丝织品和人类遗骸，包括脑组织和牙齿、头发及骨骼。此外，许多骨骼上长满大量的磷酸铁盐类结晶物^[19]。与此类似的还有2016年发掘的浙江台州南宋古墓，墓主所在朱漆棺的密封性强，棺内渗入地下水，结合水银的作用，大量丝织品得以保存完好，墓主遗骸保留较完好，不仅保留全身骨骼，还留存了部分软组织、头发、胡须及指甲^[20]。墓葬填充的土壤类型会影响导致骨骼被沉积作用和压实作用破坏，如板结的黄土层容易造成颅骨这样的有一定内部空间的空腔骨变形，甚至破碎。黄土高原地区考古遗址出土的人类颅骨，常见到因为沉积压实作用变形破碎，如浙川下王岗仰韶文化时期墓葬，出土颅骨保存较差，多为破碎或变形^[21]。在墓葬中发现骨骼标本呈正常的自然解剖学方位，被认为是一次葬；如果从一次葬被迁出部分或者完整的遗骸，被认为是二次葬，二次葬可能是经过仔细的摆放，也可能是捆绑堆放在一起，或者与其他个体混合在一起，形成多人合葬墓。墓葬的位置是决定骨骼标本组合保存的另一个重要因素。位于季节性洪水流域的墓地可能会被洪流淹没；位于植被丰富地区的墓葬会被植物根系破坏严重；位于干旱炎热地区的墓葬往往保存完好；位于理想地区的墓葬可能会受到后世人群的重复利用或他用；特定位置的墓葬所对应地表景观、天文学上的特殊方位，与理解历史观念、社会文化背景存在某种特殊意义。

墓葬的复杂性要求考古工作者记录的信息详细繁多：多种遗骸处理方式、葬式、墓葬内部结构、随葬品种类和组合、墓地组织关系、墓葬所在地点及其与周边遗址的互动关系等。而这些资料都是人类骨骼考古学研究者不可忽视的细节。为了最大程度还原古代人群个体，近几年，研究者还开始关注遗址墓葬的发掘方式；对骨骼组合的回收方式；是回收所有骨骼，还是挑选颅骨、盆骨等重要部位；保护包装骨骼标本；选择稳妥的运输途径；选择适宜储存条件；制定一系列以保护为前提的实验室研究标本的规定等。人类骨骼标本在被考古学家发现前，经历了一系列的人为和自然作用，其中涉及到古人口学、埋藏学和发掘方式等的影响。人类骨骼考古学研究者对骨骼标本进行各种观察和数据收集前，首先要考虑的是以个体为单位现存的骨骼有哪些、保存状态如何，进而衡量整个遗址的骨骼标本组合的样本量及适用的研究方向。从统计学的角度来说，通过数理统计骨骼保存比率，有助于我们从根本上分析所得到的数据是否具有可靠性。清理统计骨骼标本是生物考古学研究者日常最基础的工作，也是田野工作中重要的一环和实验室工作的第一步。在发掘和清理过程中有可能会对脆弱的骨骼造成额外的损坏，所以在进行整理的时候，需记录发现骨骼标本的渠道，包括考古发掘、田野采集、盗掘清理等。

随着自然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考古学中多学科研究结合，针对生物标本的取样

标准和规章制定尤为迫切。针对人类骨骼考古研究中自然科学研究的取样,多集中在牙齿、颞骨及骨干中部等蕴含着丰富信息的重点部位,这就需要在采集完骨骼表型形态特征信息后再进行不可逆的破坏性取样。另外,人类骨骼标本的出入库、取样部位、取样次数、研究目的等信息都需记录在案,对于相关技术人员需要进行规范的培训,确保在最大限度保证骨骼标本完好的情况下进行采样。中国考古学已有百年积累,各考古研究所及众多高校考古专业都建立了专属的人类骨骼标本库,妥善保管各个时代的人类骨骼标本用于科学研究。作为人类骨骼考古学的重要一环,从业者应该全程参与骨骼标本从田野到实验室的每一步,才能最大可能保护骨骼背后隐藏的信息,随着学科理论方法的不断完善及自然科学技术的进步,这些静默在历史背后的古代人群和其生活的社会历史文化背景随着时代发展将会逐渐展露于世人眼前。

在美国,很多考古发现的遗骸不能被研究或收藏至机构,每个州的法律不同,依赖于2010年开始生效的印第安土著墓葬的保护和遣返法修正案(NAGPRA),这些骨骼标本将被陆续埋葬到所属部落的墓地或所属地区的公共墓地^[22]。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旧石器时代人类遗骸属于文物,受到国家文物保护法第二条第三款^[23]的保护,而新石器时代及之后的人类遗骸却没有明确规定,部分考古学者注意到此类问题,马萧林先生等率先倡导立法并建立人骨数据共享库,妥善储存保管出土的人类遗骸^[23]。

人类骨骼标本以及动物骨骼遗存、植物遗存等生物遗存都是由考古发掘从考古遗迹中获取的,埋藏学理论提供了其形态质地变化的方向,这些变化蕴含了关于过去的信息,墓葬和考古遗址记录了一部分人类行为。埋藏学可以恢复墓葬等考古遗址形成过程和人类骨骼考古研究分析之间的关系,对人类骨骼标本形成历史的了解,也会帮助考古学者最大限度了解过去。

注 释

- [1] a. 侯侃:《山西榆次高校园区先秦墓葬人骨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7年,第15、16页。
b. Hoppa R. 2000. The Once and Future Palaeodemography. Proceedings of A Symposium held at 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
- [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西安半坡博物馆:《西安半坡:原始氏族公社聚落遗址》,北京:文物出版社,1963年,第211页。
- [3] 陈铁梅:《中国新石器墓葬成年人骨性比异常的问题》,《考古学报》1990年第4期,第511-522页。
- [4] Wood J W, Milner G R, Harpending H C, Weiss K M. 1992. The Osteological Paradox-Problems of Inferring Prehistoric Health from Skeletal Samples. *Current Anthropology*, 33(4): 343-370.
- [5] Efremov I A. 1940. Taphonomy: new branch of paleontology. *Pan-American Geologist*, 74: 81-93.
- [6] 尤玉柱:《史前考古埋藏学概论》,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年。
- [7] 张立民:《国内外埋藏学研究综述》,见董为主编:《第十三届中国古脊椎动物学学术年会论文集》,北京:海洋出版社,2012年,第297-306页。

- [8] 钱耀鹏、毛瑞林:《考古埋藏学的田野实践与思考》,《南方文物》2016年第2期,第57-71页。
- [9] LaMotta V, Schiffer M. 2005. Archaeological formation processes. In: Renfrew C, Bahn P(eds.) *Archaeology: The Key Concepts*. London: Routledge. pp. 121-127.
- [10] Stutz L N, Tarlow S (eds.) 2013. *The Oxford Handbook of the Archaeology of Death and Burial*.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1] Schmitt S. 2002. Mass graves and the collection of forensic evidence: genocide, war crimes, and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In: Haglund WD, Sorg MH. *Advances in Forensic Taphonomy: Method, Theory, and Archaeological Perspectives*. Boca Raton: CRC Press. pp. 277-292.
- [12] Denys C. 2002. Taphonomy and experimentation. *Archaeometry*, 44(3): 469-484.
- [1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第140-157页。
- [14] 陈建立、陈铁梅、贾昌明:《从随葬工具的性别关联探讨中国新石器时代的性别分工》,《南方文物》2013年第2期,第39-48页。
- [15] Dудay H. 2006. Archaeoethnology or the Archaeology of death. In: Gowland R, Knüsel C J. (eds.) *Social Archaeology of Funerary Remains*. Oxford: Oxbow Books. pp. 1-56.
- [16] 李梅田:《墓葬的考古学意义——〈南方文物〉“生死观的文明史”专栏开篇词》,《南方文物》2008年第4期,第64-66页。
- [17] a. Gill-King H. 1997. Chemical and ultrastructural aspects of decomposition. In: Haglund WD, Sorg MH. (eds.) *Forensic Taphonomy: The Postmortem Fate of Human Remains*. Boca Raton, FL: CRC Press. pp. 98.
- b. DUDAY H. 2009. *The Archaeology of the Dead: Lectures in Archaeoethnology*. Oxford, UK: Oxbow Books. pp. 27.
- [18] a. Galloway A. 1997. The Process of Decomposition: A Model from the Arizona-Sonoran Desert. In: Haglund WD, Sorg MH. (eds.) *Advances in Forensic Taphonomy-Method, Theory, and Archaeological Perspectives*. Boca Raton, FL: CRC Press. pp. 139-150.
- b. Iscan M Y, Steyn M. 2013. *The Human Skeleton in Forensic Medicine*. Springfield, IL: Charles C. Thomas.
- [19] 徐长青、余江安、胡胜、饶华松、刘新宇:《江西靖安县李洲坳东周墓葬》,《考古》2008年第7期,第47-53、106-108页。
- [20] 严红枫:《浙江发现南宋赵匡胤七世孙墓,出土丝绸文物堪称“宋服之冠”》,《光明日报》2016年6月10日头版。
- [21]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浙川下王岗》,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年,第71-100页。
- [22] Stodder A. 2019. Taphonomy and the Nature of Archaeological Assemblages. In: Grauer A L, Katzenberg M A. *Biological anthropology of the human skeleton*. Hoboken, NJ: Wiley. pp. 73-116.
- [23] 马萧林:《我国古代人骨采集、管理工作的对策》,《中国文物报》2020年9月4日第六版。

Taphonomy and Human Osteoarchaeology

NIE Ying

(The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bstract: Taphonomy originated as a subfield of paleontology which focus on study of vertebrate fossils and their formation processes before the Quaternary period. Over the past eighty years, paleontology ha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biostratigraphy, evolutionary studies, and has been widely applied in various fields such as geology, botany, forensic anthropology, and archaeology. In particular, taphonomy has greatly contribut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prehistoric archaeology and zooarchaeology.

This article is a discussion of the numerous factors that affect the composition and condition of human bone assemblages recovered from archaeological contexts. Thus, an assemblage of bone reveals the biological life history of the individuals represented, but it also embodies the history of the assemblage as a culturally created entity.

Studying the taphonomy of human bone assemblages found in burials can provide valuable insights into the formation process of archaeological sites such as tombs, as well as the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bone assemblages. The data recovery and the understanding of prehistoric people and their lives can be maximized by the broadest possible understanding of the depositional context and history of the skeletal assemblage.

Key Words: Human osteoarchaeology; Taphonomy; Mortuary archaeology